

112 年度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C 級裁判講習會連江場次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基層裁判人才，落實裁判升等制度，以及栽培國內線審及執法人員，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連江縣政府、連江縣體育會
- 四、主辦單位：連江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五、舉辦日期：11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共 3 天。
- 六、舉辦地點：連江縣馬祖網球場
-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年滿 18 足歲以上之民眾、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對網球裁判有興趣者均可報名。
- 八、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

※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繳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二) 報名表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qkM8AN>。

(三) 需檢附良民證(報到時繳交正本)

(四) 請穿著運動服裝參與裁判演練，請備妥裁判器材。

(五) C 級講習報名費：3000 元(參加學員自行繳交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增能研習報名費：1000 元(請參閱各級裁判參加資格變更說明第九條規定)

增能研習上課時間為 9 月 15 日至 16 日必須研習性平教育講座。

※接受名單請於 8 月 25 日(五)至網站(www.tennis.org.tw)裁判專區>裁判講習查詢。

九、參加人數：預計 20 名。

十、講習師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指派國際級、國家級裁判講師。

十一、講習課程：請參照課程表(課程表如附件一-03-2)，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十二、測驗：依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

十三、附則：(一)請參加學員當日至講習會場地辦理報到手續。

(二)參加研習之裁判，請穿著裁判規定服裝及自備裁判所需器材。

(三)凡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

(四)講習會期間由本會為學員、工作人員及講師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

(五)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餐、飲(學員自備水杯)，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六)凡參加本裁判講習並通過測驗者，協會陳報核準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網球裁判證，並於三個月內以掛號寄出。

(七)取得 C 級證照之裁判，每年務必參加本會所舉辦之裁判講習會，未依規定參加增能講習者，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註銷其裁判資格。

十四、及格標準：學科 80 分，術科 80 分

十五、發證方式：郵寄

十六、其它注意事項：凡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112 年度連江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時 間	內 容	時 間	內 容		內 容
08:20	報到	08:30	主審裁判執法程序	08:30	協會政策 國內各項競賽規 程介紹
08:30					
08:30	網球規則	10:10		09:40	裁判實務演練 (主審/線審) 學科
10:10					
10:10	休息	10:10	休息	12:00	
10:20					
10:20	網球規則	10:20	主審/巡場裁判/線審 執法程序與技巧		
12:00					
12:00	午餐休息	12:00	午餐休息	12:00	午餐休息
13:00					
13:00	網球規則	13:00	主審裁判執法程序	13:00	術科 技能測驗
15:00					
15:00	休 息	15:00	休 息	17:00	
15:10					
15:10	網球規則 含闡釋 interpretations	15:10	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		
17:00					